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權宜及合適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重選鍾展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18號
永康中心
5樓D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保障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i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